#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27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:邱主任委員鏡淳

出席:王黃委員小波、古委員楨祥、吳委員家俊、范委員秉海、陳委員茂 吉(請假)、陳委員達村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、萬委員榮河(依 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列席: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、吳副總幹事昌來、黎組長美玲、鄭 主任淼生、陳組長雅芳、陳主任家士(陳麗雲代理)、吳主任月萍(修 思瑜代理)、徐主任連城(彭峯銘代理)

### 一、 主席致詞:

大家好!本次新埔鎮新北里長缺額補選,本人於 8/27 至該里投票所 視察,狀況良好,對於選務工作人員之辛勞,表示感謝之意。針對選 舉結果,依規提請本委員會進行審議,再次感謝各委員及本會各同仁 撥冗與會,並祝大家身體健康。

## 二、 報告事項:

#### (一) 監察小組報告

- 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 選候選人之資格、政見稿暨競選辦事處設置等三案,業經本組第四次 會議(8/9)審查通過。
- 2. 前揭補選事宜,有關選舉票印製以及投開票日各項業務之進行,嗣經

本組分別於 8/25 與 8/27 派員監察,均依規辦理。選舉當日均辦妥選 務工作,無發生任何違反選舉相關規定之事項。

- (二)總幹事報告:無。
- (三)副總幹事報告:無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

### (一)第一案

1.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### 2. 說明:

- (1) 依據新埔鎮公所 105 年 8 月 5 日新埔民字第 105300245 號函辦理。
- (2) 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,申請登記候選人陳耀輝及鍾 陞國等均達23歲以上,經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新埔 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,2人均符合規定。
- (3) 陳耀輝等2人之消極要件,經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- (4) 5個查證機關回函: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7/26-1050001603)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(8/1-1050001747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8/3-1050000742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(7/29-10504000610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(7/28-1053011141)。

(5) 經查陳耀輝等2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,擬予以登記。

## 3. 辦法:

本案因時間急迫,業先行函請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(105)年8月17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。

4.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 (二)第二案

- 1. 提案單位:第一組
- 2. 案由:本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(如附件),陳 耀輝先生當選案,敬請審定。

#### 3. 說明:

- (1) 依據新埔鎮公所 105 年 8 月 29 日新埔民字第 1053002710 號函辦理。
- (2) 本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(105)年8月 27日(星期六)投票完畢。
- (3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:「當選人名單, 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」,即於105年9月2日前應公告當選 人名單。
- (4) 另本會函領之「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第25項規定:「公所應於105年8月29日前將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,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」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5) 開票結果1號候選人陳耀輝得票數293票、2號候選人鍾陞國得票數66票。

### 4. 辦法:

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於本(105)年9月1日發布新埔鎮新 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,並將選舉結果清冊、 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5.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 (三)第三案

- 1. 提案單位:第四組
- 案由: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小組會議記錄, 提請追認案。
- 3. 說明:
- (1) 監察小組會議於本〔105〕年8月9日召開完竣,討論事項計2案。
- (2) 檢附會議記錄1份。
- 4. 辨法:提請追認。
- 5.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:(略)。

六、散會:上午12時00分。